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6年6月4日以现场与视频结合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办公楼二层第六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梁红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董事九人。会议出席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人数，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议程中全部议案。会议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提名梁红军先生、杨汇川先生、刘海建先生、许京辉女士、魏冬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3名独立董事、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：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提名张木先生、王涌先生、李丹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。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240,000 元/人/年（含税）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1 名关联独立董事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后的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2026-016）及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后的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全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后的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后的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后的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13: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 2 号院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会议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- (二)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(三)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(四)《关于确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- (五)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》
- (六)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- (七)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(八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(九)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- (十)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- (十一)《关于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6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4 日

附：简历

梁红军：男，1974年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、资金管理部主任；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公司财务总监；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；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职务。现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；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除前述任职情况外，梁红军先生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目前，梁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。

杨汇川：男，1967年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研究员。历任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血液制剂室血浆蛋白分离车间主任、血液制剂部副部长；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总监、生产总监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副总裁、总裁、党委副书记。现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除前述任职情况外，杨汇川先生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目前，杨汇川先生持有公司46,800股股份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。

刘海建：男，1975年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。历任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副主任科员；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、主任；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；国药控股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长；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有限公司董事长；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、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董事、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除前述任职情况外，刘海建先生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目前，刘海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。

许京辉：女，1971年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位。历任北京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会计；中国城市规划设计院宇坤信息中心会计主管；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；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助理；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；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；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、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。

除前述任职情况外，许京辉女士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目前，许京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。

魏冬松：男，1973年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。历任北京兆维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秘书、主任助理；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；北京德普德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；北京瑞阳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。

除前述任职情况外，魏冬松先生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目前，魏冬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。

张 木：男，1963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学博士。历任原国家科学技术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副主任；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；原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副主任、二级研究员；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公共管理系教授。现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木先生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目前，张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。

王 涌：男，1968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民商法学博士。曾担任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、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、牛津大学、日本青山学院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。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、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所长、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法律委员会委员、中国国际贸易与经济仲裁委员会委员、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浦发硅谷银行监事长、北京洪范律师事务所律师；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王涌先生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目前，王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。

李丹蒙：男，1980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学博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（非执业 CPA）、特许金融分析师（CFA）、金融风险管理师（FRM）、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会计师（CMA）。曾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员、美国得克萨斯理工大学公派访问学者。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。

李丹蒙先生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目前，李丹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。